

##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6年10月26日15时30分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经于2016年10月17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各位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王晓毅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（《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于2016年10月2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，《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正文登载于2016年10月28日出版的《证券时报》上，并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2、会议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退还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秦震先生回避表决。（《关于控股子公司退还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公告》全文登载于2016年10月28日出版的《证券时报》上，并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独立董事对《关于控股子公司退还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公告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（全文详见2016年10月2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退还关联方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》）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、增加党建工作章节等事项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（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、增加党建工作章节等事项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全文登载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出版的《证券时报》上，并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公司定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（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全文登载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出版的《证券时报》上，并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